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决定书

杭余检刑不诉〔2022〕205号

被不起诉人徐柳柳，男，1989年11月19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206811989111930，汉族，大学专科文化，平高置业（杭州）有限公司装修项目经理，住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王鲍镇新桥镇村十九组67号。因本案，于2022年8月4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取保候审。

本案由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侦查终结，以被不起诉人徐柳柳涉嫌盗窃罪，于2022年8月16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三日内已告知被不起诉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依法讯问了被不起诉人，听取了被不起诉人及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22年7月12日凌晨，被不起诉人徐柳柳溜门进入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施家湾社区东栅门54号农宅108号租房，先后三次进入该房间，窃得被害人杨桂放于卧室衣柜钱包内的人民币1600元。

案发后，被不起诉人徐柳柳已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书证：查获经过、谅解书、工作说明等书证；
2. 被不起诉人徐柳柳的供述和辩解；
3. 被害人杨桂的陈述；
4. 勘验、辨认等笔录：现场勘查笔录、对地点辨认笔录；
5. 视听资料：监控录像。

本院认为，被不起诉人徐柳柳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已达成刑事和解，且自侦查阶段起自愿认罪认罚，如实供述自己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徐柳柳不起诉。

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22年9月20日

